

「高屏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第二次)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傭評

紀錄：楊志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受託單位簡報：略

八、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 文化部

經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案主管機關應屬地方政府，建議應徵詢所在地縣市政府意見，本部原則尊重地方自治權限。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件2之 P.13重要課題-揚塵改善問題，本署意見如下：

1. 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逸散辦法)第3條規定，河川管理單位應負河道內裸露地揚塵防制之責。
2. 另為改善高屏溪河川揚塵問題，本署業已於110年1月4日以「水利」、「造林」、「污染源管制」及「防災應變」四大面向，提出「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以三年為期(110年至112年)，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共同努力加速改善高屏溪揚塵，並每季定期辦理專案會議，視需求辦理實地勘查，協商及掌握揚塵防制執行進度。本規劃所提改善與措施討論及分工建議中，揚塵改善課題可參考高屏溪行動方案規劃，依權責分工將相關單位納入執行策略，達到揚塵改善目標。

3. 本計畫簡報 P. 13短期措施 S4、S5、S6為河床裸露地改善作業，為河川管理單位(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項目，請將環保署及地方單位予以刪除。
4. 高屏溪揚塵改善課題，亦包含疏濬工程、砂石場及堆置場作業造成之揚塵，請管理單位督促前述施工廠商及業者，依照「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及施作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建議請納入短、中長期措施中。

(三) 內政部營建署

1. 針對調適計畫，營建署主要有兩項工作——濕地保育與生活污水處理，而濕地保育署城鄉發展分署之業務，尚未提供書面意見，會再跟該單位洽詢是否有相關意見提供。另生活污水處理，本署將持續補助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針對大樹、旗山及六塊厝污水處理的辦理。針對六塊厝污水處理廠，目前已進入四期，除原先屏東市的生活污水，後續將考慮處理鄰近長治、萬丹。而這兩個鄉鎮也涵蓋在高屏溪流域內，營建署將持續補助縣府處理及收集生活污水。計畫中有提及高樹的部分，縣府已提報營建署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原則上署同意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針對後續執行細節，尚需縣府進行詳細規劃，啟動時間可能會再後延。
2. 請教執行團隊，簡報 P23生活污水有提及「110年度高屏溪流域河川水質採樣檢測分析工作計畫」，本身未看過此工作計畫，而其涉及到生活污水內容之多寡，如方便請會後提供給本署以瞭解後續需配合的工作內容。

(四)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會議簡報 P. 11，
 - (1)查高屏溪保育上游為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委託高雄市政府經營管理），中游為大樹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

府)，下游為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合先敘明。

(2)「重要課題-濕地生態保育及串聯」之措施涉及「濕地保育計畫推動」的部分

A.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經內政部107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98號函公告實施，刻正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B. 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經行政院108年2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80004046號函核定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04534號函公告為大樹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請修正名稱。

2. 會議簡報 P.14及 P.19，「重要課題-河口紅樹林教育園區串聯週邊濕地環境場域」之措施涉及「持續調查、監測濕地環境系統、通報生態異常及快速處置」的部分

(1)因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屬地方級重要濕地，有關調查監測及通報處置之分工單位，建議以高雄市政府為主辦單位，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協辦單位。

(2)查林園海洋濕地公園非屬重要濕地，有關調查及監測的部分，可依「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申請。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 大尺度水岸縫合 D4短期 S3：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長期致力社區林業計畫推廣林園紅樹林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今年111年社區林業計畫更推動棲地巡護及管理。
2. 水岸縫合 D6+中尺度美濃溪 C1湧泉：本處已規劃湧泉調查之相關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水資源調查、水質監測，更會透過社區居民訪談了解文化與湧泉關聯，未來可將相關成果供本規劃案參考。
3. 與草鴉及相關敏感物種之建議，皆已納入短中長期規劃，請落實執行，本處亦可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惟因涉及瀕危物種

點位圖資，以不公開為原則。

4. 簡報第9頁，目標「協助生態給付推動」請修改為「協助生態服務給付推動」，其後亦同；措施(短期、中長期)「明星物種」一詞，請依國土綠網建置計畫，調整為「關注物種」，較能與計畫對接。
5. 有關外來入侵植物銀合歡、刺軸含羞木等，尚需由各土地權管單位共同努力排除，方能達成防除目的，本案將納入111年10月19日本處召集之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聯繫平台會議議程。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 簡報 P29 圖片中之「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請修正為「農水署高雄管理處九曲工作站」。
2. 曹公圳與武洛溪排水之關係，如遇枯水期時，高屏溪流量降低，導致蓄水量不足時，是相當依賴武洛溪排水補充灌溉用水。雖水質因畜牧業導致水質不佳，但這比較沒有辦法。
3. 編號 D1，關於本處分工項目之 S3「武洛溪排水環境營造串聯」因武洛溪位在屏東，而曹公圳位在高雄市，請說明詳細內容。另因本署屬灌溉、排水及維護，有些屬文化面、環境面之工作，尚有分工較不符合業務內容，尚需執行團隊說明。

(七)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處無相關意見。

(八)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本局無相關意見。

(九)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簡報 P46 水岸環境營造，針對中尺度的美濃溪於短期措施中較著重於自行車路網綠美化及字紙祭水域空間改造，本會建議新增美濃市區美濃溪堤岸綠美化。因民眾至美濃區多在市中心走動，目前美濃溪兩岸沒有路樹，建議可評估於左岸種一些

綠美化喬木。

(十)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本案涉及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水道規劃，關乎橋墩結構安全，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管理單位為高市府都發局，本局原則尊重文化部與都發局與會意見。

(十一)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如此計畫暫不談經費及完成期程，相關內容是否可在十年至十五年內完成？

(十二)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整體願景計畫之執行面將回歸至各主管機關，因會計審核上及業務上有這些限制。如簡報 P38之 S2「相關工程一併移除外來種」如不討論預算，希望後續權管機關包含土地權責機關，如計畫內容有提及旗山段堤防一案之大草皮區，建議列入相關權管機關，以利相關單位瞭解後續有願景可配合及控管。

(十三)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本所無相關意見。

(十四)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 上週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及中山大學有輔導地方推動大寮區地方創生會議，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也有介入，另本所也有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2. 高屏流域文化的部分，大寮的能量如社區及企業(如舊振南、輔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大寮區農會及青農協會等)，對大寮的文化創生及開創盡心盡力。建議因社區或愛鄉協會針對大寮區整體文史進行蒐集，並媒合企業計畫，辦理社區參訪、耆老訪視與舊照片蒐集持續推動。經濟部也有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補助社區。本所可做為大寮區之窗口，提供相關聯絡電話，以整合大寮區文史。溪寮有菸樓，因高屏早期有種菸葉。而紅豆更不用說，因舊振南用紅豆做為食材，

更在大寮建了文化館。相當認同水文化後續推動，也可與國發會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建議可到大寮瞭解一下，針對未來計畫執行面或經費補助社區，以完備歷史文化。

3. 大寮為什麼叫寮？因高屏溪洪水來不定向，則發展出十個寮，洪水往哪便往哪遷移。這便是大寮地名之由來。

(十五)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本所主要計畫在萬丹大排與高屏溪交界處，預訂爭取經費設置抽水站。

(十六)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簡報 P9 中，策略和中長期措施並沒有針對中長期目標的增加濱溪林帶，提出具體措施。
2. 簡報 P12 中，中長期措施並沒有針對長期目標的畜牧糞尿集中劃資源利用，提出具體措施。

(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本局主要執行水資源開發及水資源相關評估，於高屏溪流域中有許多設施，今天所討論之藍綠網絡及水岸縫合部分，執行團隊歸納了相當多課題及評析，也有相對應的策略與措施。而本局屬多項內的分工單位，分工單位中的措施有些為既定措施，另有希望分工單位小尺度的工作，包括有些單位提到整體環境改善對生態的調適，本局能夠著墨的除工程以外，另有人文面的計畫也在執行中，如高屏攔河堰、設計課等本局皆有在執行。另公民參與、設計營造也一併在執行。建議於每項措施中希望本局協助提供的分工，列的較明確些。明列後，如需編列新計畫，則可於未來列入年度計畫，既有持續在做的部分，如環境教育則可再加強。
2. 如未來列為中長期，則需有相對應措施，案子推動前會有相關規劃與預算編列。當本計畫完成後，署內是否會召開分工協調會議，該會議完成後便會落實至各機關編預算及執行，後續列管追蹤。而如中長期後屬各單位共同目標，而各單位

於執行業務時便將願景當成目標。而目標最終將流於目標，將無法實際執行。各河川局皆在執行調適計畫，未來計畫整體完成後是否將針對各機關需配合事項討論並列管追蹤？

九、結論：

- (一) 請主辦單位及委辦單位逢甲大學蒐集各單位意見適度修正計畫內容。
- (二) 各單位如有內部意見需整合及提供，請於文到十日內提供書面意見，敬請不吝指教。

十、散會：

「高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第二次)

出(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第 1 頁共 3 頁

時 間	1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	本局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黃備評	記錄	楊志寧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文化部		
2			
3	客家委員會		
4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			
9	內政部營建署	董人豪	司機 x 1
10		李建坤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4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楊文定	
16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黃連華	
18			
19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曾志偉	
20			

**「高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委託服務計畫
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第二次)
出(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第 2 頁共 3 頁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21	高雄市政府	許嘉文	
22			
23	屏東縣政府		
24			
25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蔡佳成	
26			
27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葉俊寬	
28			
29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30			
31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林柏名	
32			
33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34			
35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36			
37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李正方	
38			
39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40			
41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42			

高雄市河川客家事務委員會 陳燕萍

**「高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委託服務計畫
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第二次)
出(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第 3 頁共 3 頁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43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44		
45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46		
47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宋文島	
48		
49 經濟部水利署		
50		
5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52		
5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楊瑞隆	
54		
5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56		
57		
58		
59	黃名顯	
60 逢甲大學	李昱文	
61	林麗欣	
62	陳昱宜	
63		
64		